

我國新舊會計師法比較

指導老師：蔡宗益老師

組員：林家伊、蔡琇宜
陳佩君、曾惠翎
談欣怡、傅涵茜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69	舊法
<p>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條新增</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0	舊法
<p>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爲；屆期不停止其行爲，或停止後再爲違反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本條新增</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1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舊法49

- 1.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會計師業務，或刊登廣告招攬會計師業務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得由省（市）主管機關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2.前項所定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3.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而仍繼續從事會計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2	舊法
<p>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p>	<p>本條新增</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5	舊法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警告。2.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3.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4.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p>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p>	<p>本條新增</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8	舊法
<p>會計師於：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p>	本條新增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79	舊法
<p>本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p>	<p>本條新增</p>



重要條文比較(續)

新法§80	舊法
<p>本法：</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p>	<p>本條新增</p>

